(上接C2版)
(三)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80万手(1,80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47.61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0,667.21	18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6年6月1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20,288,80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20,288,807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年6月15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5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20,288,807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955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80万手。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26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1手"豪26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豪26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豪26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豪能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豪26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受托管理人提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五)债券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约支付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转股或赎回,截至2025年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0。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6年。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规模(万元)	上市日期	债券期限	2025年末余额(万元)
豪能转债113662	50,000.00	2022-12-23	6年	0.00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满足"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1日(赎回登记日),累计共有499,525,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豪能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0元(4,750张)。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支付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75,175.75元(含当期利息)。至此,本期可转债余额为0,已不再存续。
(二)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4号文,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期限6年。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规模(万元)	上市日期	债券期限	2025年末余额(万元)
豪24转债113690	55,000.00	2024-11-20	6年	0.00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满足"豪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49,008,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豪24转债"余额为人民币992,000.00元(9,9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804%。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支付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3,930.90元(含当期利息)。至此,本期可转债余额为0,已不再存续。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31	1.17	1.36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7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4	33.78	40.81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2	48.09	51.35	57.68
项目	2026年1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	6.43	5.60	3.8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17、1.31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7、0.81和0.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公司在业务发展利用财务杠杆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合理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减少采购物资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并加强库存管理,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维持在较为适度的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7.68%、51.35%、48.09%和48.82%,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增加借款,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使用金融工具融资,以及经营性负债增加、并购尾款等其他应付款提高所致。2024年以来随着公司"豪24转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缓解资金压力,以及资产的快速增长,综合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
三、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1倍、5.60倍、6.43倍和6.87倍。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远大于1,公司长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好,有较稳定的债务偿还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XYZH/2024CDAA1B0105号、XYZH/2025CDAA1B0065号和XYZH/2026CDAA1B026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6,684.28	227,293.95	227,773.10	194,346.45
非流动资产	500,927.79	479,775.62	394,470.04	336,158.96
资产总计	737,612.07	707,069.56	622,243.14	530,505.42
流动负债	199,690.61	173,049.05	195,255.54	142,744.96
非流动负债	160,377.71	166,998.22	124,279.27	163,237.81
负债合计	360,068.32	340,047.27	319,534.82	305,98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14.64	366,665.05	302,435.33	224,517.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721.32	268,942.47	235,980.99	194,563.70
营业利润	11,784.11	32,083.00	37,992.94	21,702.32
利润总额	11,791.34	31,575.42	37,716.17	21,719.25
净利润	10,331.02	27,598.59	32,051.69	18,0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9.15	27,714.34	32,183.82	18,196.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36	30,899.19	61,139.21	32,11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4.08	-95,161.56	-84,651.29	-60,8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49	45,468.94	29,999.47	32,73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77	121.25	20.03	12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6.46	-18,672.18	6,507.42	4,139.02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9	1.31	1.17	1.36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7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4%	33.78%	40.81%	5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2%	48.09%	51.35%	5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3.77	3.45	3.61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16	2.08	2.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3,030.87	73,834.87	52,46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	6.43	5.60	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4	0.95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0	0.10	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5.77%	6.12%	5.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各期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一季度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一季度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1126	0.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1051	0.1051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3216	0.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3041	0.3041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4873	0.4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4773	0.4773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2422	0.2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2232	0.2232

注1:2025年报为增加相关数据可比性,将2024年和2023年的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进行重新测算。
注2:各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
其中,P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06	607.56	-493.51	7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34	1,203.07	1,312.70	1,416.77
债务重组损益	-	-	-	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58.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4.77	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	-28.21	-95.05	3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2	40.08	55.26	49.03
小计	793.65	1,822.50	784.17	1,67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5	273.38	117.63	251.5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0	38.79	6.05	0.01
合计	689.31	1,510.34	660.50	1,425.62

二、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10.74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180,0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约16,759.78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4、重大投资;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发行人住所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	李莎、张倩
项目协办人:	邹德乾
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73252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回购资金总额为39,907.41元。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回购资金总额为673,050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2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5%,回购资金总额为712,957.4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50股。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对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1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16、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2元/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9、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66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期间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3.76$元/股$-(0.0596748$元/股$+0.04$元/股$+0.05$元/股$+0.063$元/股$)=3.54732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3.547325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9,907.4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59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期间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5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55$元/股-0.063元/股$=4.48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4.487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73,0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合计注销股份及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2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5%,回购资金总额为712,957.41元。
(四)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608,120	22.49	-161,250	176,446,870	22.48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0,000	0.45	-161,250	3,408,750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56,558	77.51		608,556,558	77.52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161,250	785,003,42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19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61,250.00元,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权款共计人民币712,957.41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61,2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85,003,42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隆")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隆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西藏国隆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合计	/	/	0	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的股份	186,445,000	16.2830%	186,445,000	16.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45,000	16.2830%	186,445,000	16.2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